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对农村集体经济增收的作用

文 | 衣同喜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及强化农村集体经济，是党中央在新发展形势下作出的关键决策。近年来，随着农村土地制度的持续优化，还有农业生产模式逐步革新，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实体快速成长，成为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体系的重要桥梁。然而，如何将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和农村集体经济的增效有效衔接，仍是学术研究与实践工作中亟待解决的课题。部分地区存在经营主体“有名无实”的问题，农户联结机制不够完善且财务管理存在漏洞，集体经济增收方面的效能没能充分显现出来。所以深入剖析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农村集体经济增长的内在关联与运作规律，归纳成功地区的经验做法，对完善政策体系以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参考和实践意义。



(配图由 AI 生成)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内涵界定与现实基础

与传统的分散式小农模式相对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涵盖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类型，这类组织具有一定规模且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是面向市场开展专业化生产的现代农业的重要组织形式。其关键优势在于通过规模化整合资源、组织化对接市场、专业化提升效益，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功能互补，共同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出台明确了双方权责范围，为协同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目前，农村集体经济普遍存在资源利用率不高、经营性收入来源有限、发展活力不足等问题，迫切需要引入外部组织力量来盘活现有的资源。为此，中央和地方政府持续优化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政策，通过财政补贴、金融创新、示范推广、产销对接等多种措施建立支持体系，为新型经营主体深度参与集体经济建设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增长的作用机制

要素激活机制：盘活集体闲置资源，夯实增收物质基础

农村集体经济长久以来受困于土地房屋资金等存量资源利用不充分的难题，新型经营主体的崛起为破解这一困局提供了可行方案。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接手集体土地流转，介入集体资产运作，把零散沉睡的农村资源汇聚

成规模化、集约化的生产要素，促使集体资产从被动持有状态转向主动增值模式。规模化运营带来的经济效应显著压缩了单位生产成本，强化了集体资源的利用效能。在此过程中，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收取租金、参与分红等途径，获得持续稳定的资产收益，成功构建起“资产转产业”的价值转化链条，为集体经济的壮大创造了稳固的物质支撑。

产业带动机制：延伸农业链条价值，拓宽集体增收渠道

农村集体经济增收有效性主要是得益于产业链的延伸和价值的深化。以往集体经济收入模式比较单一，主要靠土地发包等资源型收入，缺乏风险抵御的能力。新型经营主体通过涉足农产品深加工、冷链仓储及品牌营销等高附加值领域，有效提升了集体经济在产业分工中的参与层次和覆盖范围。依托经营主体力量，设立集体企业、开办农贸市场，把集体资产纳入产业链管理，既实现了轻资产化运营，又拓展了经营性收益的渠道。产业链的拓展，让集体收入结构从依赖资源型收益转变为多元化产业收益，进而显著增强了集体经济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利益联结机制：健全联农带农纽带，保障集体持续增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经营主体间利益联结的紧密程度，直接影响主体培育能否有效转化成集体收入的增长。完善的多维利益联结体系涵盖土地流转收益、务工薪酬、股权分红等多种形式，把集体经济成员、农户及经营主体紧密

整合为风险共担且利益共享的发展共同体。通过推动“政企分开”“乡村运营”标准化建设，引导经营主体推动集体资产以股权形式参与合作，采用基础利润保障和超额利润返还相结合分配模式，确保集体经济组织能持续分享经营主体的发展红利。这种机制不仅保障了集体收入的稳定增长，还通过民主决策与成果分配机制，激活基层经济组织的参与活力，促成农民增收与集体壮大的良性互动发展态势。

服务赋能机制：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集体发展支撑

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需依靠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撑，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立技术推广、市场信息、金融服务、品牌建设等专业化服务平台，为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全链条支撑服务。例如，山东某县依托涉农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立了 15 个农技推广服务站点，年均培训农户和经营主体负责人超 3000 人次，显著提升了集体经济的科技应用能力。经营主体通过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品牌认证体系，帮助集体产品获得“三品一标”认证，提升产品附加值。在金融服务方面，新型经营主体与农商行、小额贷款公司合作，为集体经济提供信用担保和优惠贷款，累计撬动融资 5800 万元，有效破解了集体经济发展的融资难题，形成了互利共赢的服务生态圈。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增长的实践案例与成效

典型案例呈现：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带动集体增收的实践路径

山东省临朐县在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集体经济增长协同发展上，形成了具备推广价值的典型做法。兴隆村、张家亭子村等地通过成立村集体控股经济实体并开办综合农贸市场，将闲置的集体资产纳入市场化运营，既激活了资源价值，又增加了集体收益，还创造了本地就业机会。鲁农家庭农场等标杆案例的成功经验，已通过《中国农民合作社》《农村经营管理》等权威期刊进行宣传，提供了可借鉴的发展模式。此外，该县主动对接京东物流、抖音电商等新渠道，为樱桃、山楂、朗德鹅等特色农产品打通从生产到销售的全链路，有效提升了县域特色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为集体经济开辟持续稳定的盈利新途径。

综合成效评估：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促进集体经济增长的总体绩效

从整体表现来看，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在山东某县有效推动了农村集体经济收入的增加。到 2025 年 9 月，该县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总收入已达 16969.9 万元，平均每个村收入 48.62 万元，其中收入超 50 万元的富裕村比例较

“十四五”规划初期上升 3.4%，集体经济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在经营主体培育方面，标准化建设取得突出成果，共打造 8 家国家级示范合作社和 16 家省级示范农场，另有 25 家合作社跻身“全国 500 强”行列，示范带动作用日益凸显。在“十四五”时期内，累计成功争取项目资金 542 万元用于支持主体发展，借助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完成 56 笔交易，总金额达 1525.98 万元，实现集体资产公开化处置与价值提升的双重目标，集体经济自主发展的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优化方向

尽管新型经营主体在推动集体经济增长方面成效显著，但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能忽视的问题。部分地区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存在“有名无实”现象，经营不够规范，财务管理漏洞较大，对集体经济的带动作用有限。联农带农机制尚不健全，利益分配方式较为单一，农户和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不紧密，这制约了农民参与的积极性。针对这些问题，应进一步强化监管约束，建立健全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规范化建设标准，完善财务公开与民主决策制度，加大涉农人才培育力度，建立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人才库，切实提升集体经济的自主发展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

结束语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与农村集体经济增长之间存在深刻的内在关联，二者相互依存、协同演进。要素激活、产业带动、利益联结、服务赋能四重机制的有机联动，共同构成经营主体赋能集体增收的完整作用链条。山东某县的实践表明，通过规范主体培育、创新经营模式、健全利益联结，集体经济增长目标完全能够在主体高质量发展中得到有效实现。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深入贯彻和农村各项改革的持续推进，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集体经济发展的制度空间将进一步拓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作者简介：衣同喜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